

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整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(遠東世紀廣場F棟)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並經審計委會審查完竣後，繕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03月16日決議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,320,000元佔分派10.32%，董事酬勞新台幣2,190,000元佔分派3.09%，全數以現金發放。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 承認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 一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，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，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。

二、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8~25頁，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第3頁，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。
二、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2,545,502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1.36元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、轉換、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每股配發金額。
三、現金配發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四、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。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及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相關法令修正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~30頁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董事全面改選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第8屆董事7席(含獨立董事3席)，任期將於民國111年09月10日屆滿，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，擬提前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。
二、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，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(獨立董事至少2人)。本次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7人(含獨立董事3人)，其任期3年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，任期自111年06月15日起至114年06月14日止，原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自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。
三、董事、獨立董事候選名單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